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考虑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资本”）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.001亿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，且原签署的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贷款期限即将于2025年1月26日届满，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，公司拟与中钢资本、江苏银行签署展期协议，展期18个月，即从2025年1月26日展期至2026年7月25日，贷款条件与原签署的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保持不变，利率参照一年期LPR利率，利息按季支付。

2、鉴于中钢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规定，本次展期事项及后续签署展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展期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4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毛海波、吴刚、张武军、朱立、华绍广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5、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关联方名称：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- 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8层
- 法定代表人：刘国旺

4. 注册资本：1,676,286.24 万元

5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8JDPXM

6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7. 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销售冶金产品所需的金属矿石、非金属矿石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、专用设备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冶金产品及冶金类新材料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承包境外工程。

8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钢资本持有公司 16.26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9. 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钢资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9.21 亿元，净资产 44.18 亿元，营业收入 0 亿元，净利润-8.49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发资本规[2019]92号）的规定，因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，原签署的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贷款期限即将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届满，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，公司拟与中钢资本、江苏银行签署展期协议，展期 18 个月，即从 2025 年 1 月 26 日展期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，贷款条件与原签署的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保持不变，利率参照一年期 LPR 利率，利息按季支付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委托贷款借款展期过程中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 LPR 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

委托人：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1、本协议下展期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零壹拾万元整，展期期限 18 个月，展期后合同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。

2、展期期间本协议项下对公客户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 利率（目前为 3.1%）（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）

3、本协议是对原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中借款期限、利率等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。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，原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继续有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展期有利于公司项目资金的调度和安排，所收取的利息是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安排，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符合市场公允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中钢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4.39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展期事项有利于公司项目资金的调度和安排，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符合市场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